

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 辖区主干道路两侧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

乙方:唐河昱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唐河县“建设城市文明”活动标准和“人居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兴唐街道辖区主干道路两侧环境卫生质量,为群众营造“安全、整洁、方便、文明、舒适、典雅”的宜居环境。本项目经唐河县政府采购科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卫生清扫服务范围: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夹河大桥北头、西至滨河南路、北至友兰大道。承包范围包括兴唐街道辖区内道路39条,其中16条横向路,23条纵向路(具体路段范围及面积见附件1)。清理保洁服务面积以39条道路花池或人行道以外两侧各2米作为清扫面积依据,长度共70064米,总面积为280256平方米。

(二) 服务内容

兴唐街道办事处辖区39条主干道路两侧花池或人行道以外各两米树林及空地等区域的垃圾捡拾、收集清运、杂草清除、环境卫生保洁、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重要活动

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及数字化案件处理(不含广告招牌及围挡维修)。

垃圾捡拾:清除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垃圾。

收集清运:将捡拾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点。

杂草清除:定期清除服务范围内的杂草,确保无明显杂草丛生现象。

环境卫生保洁:保持甲方指定区域内整体整洁,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

作业时间:早上 7:00-11:00,下午 14:00-18:00。如遇重要活动、节假日、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上下班时间另行商定。

(三) 服务标准

1. 垃圾捡拾: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做到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2. 收集清运:垃圾当日清运,不得在服务区域内堆积超过 24 小时。

3. 杂草清除:每 3 天清除 1 次,杂草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

4. 环境卫生:通过甲方日常抽查及定期检查,符合当地环境卫生标准。

二、合同履行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服务期限为壹年。若服务效果好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根据需求逐年延顺,最多延顺两年。

三、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全年为 89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每月 74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费用包括乙方的作业工具、清洁工工资和办公费、保险、税费等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 20 日前通过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上月费用，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积极采纳乙方在路面保洁清运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保洁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与纠纷。
3. 合理配置环卫基础设施及维修费用以及数字化案件中所管辖的路面破损、管道疏通及宣传栏及围挡更换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在甲方服务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配置专门的管理员，配足保洁员及相应的作业机械，确保达到规定标准。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工作等。完不成承包任务、工作质量差，受到县里通报批评，每次罚款 1000 元，出现迎检等重大失误，另行处罚。
3. 乙方根据工作实际，与用工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劳动报酬，并为聘用人员办理有关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五、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1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县采购办一份。

甲方：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唐河昱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